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所属独立核算单位个数			1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上级财政移动支付 (C)	分值	执行率 ((B-C)/A)	得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65.06	3558.5	0	10	124.20%	7.58
	财政拨款	2865.06	3558.5	0	--	124.20%	--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和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街镇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以及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三)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四)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及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五)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六)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七)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本区规范性文件。(八) 负责协调落实上级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九)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十)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以建设“清廉望城”为总揽，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努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按照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以建设“清廉望城”为总揽，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努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日常事务运行	加快清廉望城建设，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望城提供坚强保障。		已完成	10	10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	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维护	2次	2次	20	20		
		数量指标	区委巡察日常事务运行	开展2至3轮巡察	3次	3次	20	20		
		质量指标					0	0		
		时效指标					0	0		
		成本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区委巡察日常事务运行	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助推清廉望城建设。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日常事务运行	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三不”机制		已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委巡察日常事务运行	民意测评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58		